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3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资管”）、苏州安特倍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倍可”）、自然人徐星、刘长春，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市巢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合科技”）。柯利达资管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安特倍可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徐星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刘长春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

● 关联关系：柯利达资管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全资子公司；徐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柯利达资管与徐星共同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此类别相关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对装配式装修前景的看好，公司拟在装配式装修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相关方面开展研发，由全资子公司柯利达资管作为出资方，与安特倍可、徐星、刘长春，共同出资设立巢合科技，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专利申报、量产及产品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装配化装修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其中，柯利达资管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安特倍可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徐星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刘长春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柯利达资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徐星在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出资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此类别相关交易。

二、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柯利达资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徐星是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柯利达资管与徐星共同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354581287J

法定代表人：何利民

住 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柯利达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末，柯利达资管总资产为 19,223 万元，净资产为 12,758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60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柯利达资管总资产为 16,128 万元，净资产为 9,678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08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柯利达资管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2、徐星：男，1972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苏州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1999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苏州工业园区国发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18 年 7 月起担任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三）其他投资方情况

1、刘长春：男，1973 年 2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建筑工业化研究，承担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5 项，先后任职于南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苏州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是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化建筑学术委员会委员、室内设计分会会员，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被选为 2022 年“江苏省科技副总”，担任苏州柯利达装配化装修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2、苏州安特倍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3MJ451W

法定代表人：孙建平

住 所：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栋 707 室-1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36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顺爱	144	40%
王苏琴	108	30%
孙建平	108	3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末，安特倍可总资产为 144 万元，净资产为 103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202 万元，净利润 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安特倍可总资产为 120 万元，净资产为 99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6 万元，净利润 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安特倍可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巢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友胜路 26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出资方式：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技工机械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柯利达资管	450	45%	货币资金
徐星	50	5%	货币资金
刘长春	50	5%	货币资金
安特倍可	450	45%	货币资金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上述共同投资是经出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签署了《出资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安特倍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徐星

丁方：刘长春

（一）公司概况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苏州市巢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公司住所拟设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友胜路 26 号。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承担：甲、乙、丙、丁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注册资本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出资为货币出资形式，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乙方：出资额为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丙方：出资额为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丁方：出资额为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甲、乙、丙、丁四方确认，出资由各方按股权比例根据业务需求在三年内出资完毕。

（三）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

2.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公司设监事二名，其中为乙方委派一名，丁方委派一名。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人选由甲方向董事会推荐，由董事会选任。

5、公司实施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四）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 0.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声明和保证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发展、市场定位及提升品牌影响力等均具有积极影响。公司在建筑装饰领域，对于不同建材的使用特性、安装工艺优化和现场施工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在材料连接领域的优势对其装配式业务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本次投资成立巢合科技正是巩固和加强前述相关优势的举措之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装配化装修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项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本次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以及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尚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5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投资”）持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1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国科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688,364 股，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705,0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国科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92,000 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5,115,000 股减少至 4,623,000 股，持股比例由 5.5319%减少至 4.9998%。

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国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股份数量 86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科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15,000	5.53%	IPO 前取得：5,11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科投资	865,000	0.94%	2022/6/28-2022/7/21	集中竞价交易	135.32-160.68	126,857,137.66	4,250,000	4.6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国科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国科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国科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23,792,259 股，限售期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微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16,73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83,266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716,734 股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2 名，限售股份数量为 23,792,259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740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兆方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张超、陈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马毅、兰先金、陈从禹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核心技术人员罗元林、杨海燕、杨德志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公司其他股东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丁丑生、姚翠萍、赵东祥、李杨、李继良、刘理建、马建华、徐继芸、王汝君、龙燕、李子春、梁卫生、康美苓、陈闻、徐俊飞、巫文学、黄俊杰、余艳澧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六）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超、吴兆方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微电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3,792,259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740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超	4,849,110	6.0614%	4,849,110	0
2	吴兆方	4,411,615	5.5145%	4,411,615	0
3	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941	2.9412%	2,352,941	0
4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5000%	2,000,000	0
5	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64,706	2.2059%	1,764,706	0
6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1,323,544	1.6544%	1,323,544	0
7	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76,472	1.4706%	1,176,472	0
8	丁丑生	624,379	0.7805%	624,379	0
9	姚翠萍	588,415	0.7355%	588,415	0
10	兰先金	500,003	0.6250%	500,003	0
11	赵东祥	470,532	0.5882%	470,532	0
12	马毅	441,176	0.5515%	441,176	0
13	李杨	441,062	0.5513%	441,062	0
14	陈建	437,565	0.5470%	437,565	0
15	罗元林	375,127	0.4689%	375,127	0
16	李继良	312,689	0.3909%	312,689	0
17	马建华	250,251	0.3128%	250,251	0
18	刘理建	250,251	0.3128%	250,251	0
19	杨德志	187,314	0.2341%	187,314	0
20	杨海燕	187,314	0.2341%	187,314	0
21	徐继芸	149,851	0.1873%	149,851	0
22	陈从禹	125,375	0.1567%	125,375	0
23	王汝君	124,876	0.1561%	124,876	0
24	龙燕	98,038	0.1225%	98,038	0
25	康美苓	62,438	0.0780%	62,438	0
26	陈闻	62,438	0.0780%	62,438	0
27	梁卫生	62,438	0.0780%	62,438	0
28	李子春	62,438	0.0780%	62,438	0
29	徐俊飞	31,219	0.0390%	31,219	0
30	巫文学	31,219	0.0390%	31,219	0
31	黄俊杰	24,975	0.0312%	24,975	0
32	余艳澧	12,488	0.0156%	12,488	0
合计		23,792,259	29.7403%	23,792,259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792,259	12
合计		23,792,25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01010020216456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71480566600000022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71480566600000021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5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刘宽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会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链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旺”）合计持有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1,166,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其中刘宽清持股 15,33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张会志持股 3,333,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宁波泽链通持股 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宁波泽旺持股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15,204,66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其中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减持期间：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股东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66,867	6.15%	IPO 前取得：31,166,86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31,166,867	6.15%	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宽清，刘宽清、张会志为夫妻关系，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受同一控制，并最终受刘宽清同一控制。
	合计	31,166,867	6.1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0	0%	2022/6/7-2022/6/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1,166,867	6.15%
			-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